

## 权力搅浑教育这潭“清水”

↓教育资源咋成了权力的后花园 燕赵都市报 5月22日 作者 王毅

【燕赵都市报一评】

近日,陕西铜川市第一中学招生要看学生家长的工作单位,只招收公务员子女,引起群众的不解和质疑。招生工作人员称,新校区主要解决市委、市政府工作人员子女就读难的问题,只开4个班,资源有限。铜川市教育局称,正在设法纠正这种不合理现象。(《华商报》5月21日)

招生只招公务员子女,如此苛刻的入学条件,大概全世界独此一家。铜川市第一中学这个匪夷所思的招生条件,堪称把教育领域里的权力通吃放大到无以复加的地步,受到公众的质疑与诟病,并将遭致媒体与舆论的共同抨击,自是应有之义。

单纯对铜川市第一中学如此献媚权力的举措进行道义上的指责显然是不够的,因为铜川市第一中学的招生只招公务员子女的举措,不过是在教育领域里权力通吃的一个缩影。透过铜川,放眼全国,教育资源被权势者频频侵占的现象时有发生,这才是真正令人忧心之处。

譬如,前不久引发全国关注的浙江省绍兴市一中参加航海模型加分测试的19名考生中,13名考生的家长是该市的官员,即为明显的一个例

证,尽管浙江省有关方面先是回应不看考生家庭身份,再次回应要把好考试关,但并不能解释为何官员子女成为高考加分主力军的原因。此外,年初发生于深圳的为银行高管子女加分,也同样向人们展示了权势者在教育领域里的横行无忌。

纵观这几个把教育资源当成自己后花园的例子,一个显著特点都是与官员的身份有着直接的关系。换言之,本该是公共事业的教育资源,正在越来越多被一些学校当成向官员献媚的工具,而一些不良的官员也乐此不疲,欣然接受。可想而知,接受了教育领域里的献媚之后,官员必然要以公权力的特殊回报作为代价。这样的官员与教育的勾结,显然让本就紧张的教育资源沦为权力左右之下的黑洞。

这样的倾向显然是非常可怕的,教育资源被越来越多的权势者左右,意味着绝大多数

的公众无法享受到优质的教育资源,造成的恶果必然是权力通吃的黑洞对有限教育资源的吞噬。教育资源黑洞化,正在成为妨碍社会公平的一大障碍。孙立平先生在谈到教育资源被某些官员占用的问题时说:政府的责任之一,就是对公民平等权利以及由此形成的公正社会秩序的守护,而不得以权宜性的借口对其加以损害,包括以效率为名义的损害。在这些社会权利面前,所有的公民都是平等的,不能依据某种标准将其划分为贡献大或小或先进与落后,从而赋予他们有差别的权利。

毫无疑问,教育资源被越来越多的权力通吃,其实质就是“有差别的权利”在教育领域中肆无忌惮地延伸,当“有差别的权利”被当成理所当然的借口时,社会的公平与正义就会被最大限度遏制。铜川市一中的做法,无疑让人们看到了这一现象正在呈现蔓延之势,显然这需要引

起全社会的高度警惕。

【现代快报再评】

所谓“覆巢之下无完卵”,当官员掌握了所有的资源(从教育的财政投入到校长的任免,等等),出现这种“媚权”的事就没有什么奇怪了。值得欣慰的,当地上级机关马上叫停了该校的招生。说明他们还是知耻的。

5月21日《南方周末》报道了《广州:一个知名小学校长的倒下》,该个案揭出了择校背后的严重腐败。校长能那样大贪大捞,还难不倒,表明这绝不仅是学校和教育局的问题。更令人惊讶的是,这个案子是审计部门揭出来的,上报了国务院,该校长也已被“双规”,这篇报道的网络版居然被删得干干净净,各大门户网站都挡不住神秘的“公关”——虽然报道无可挑剔,教育领域的浑水有多深,远超出我的想象。

## 开心国学让北大闹心

↓“开心辞典”何时成了招生办? 新京报 5月20日 作者 魏英杰

如果你喜欢中国古代诗歌的浪漫情怀,如果你对对中国哲学怀有敬意,你就是我们要找的人。开心辞典推出特别节目《开心学国学》,正在寻找热爱中国传统文化的人,只要你对传统文化有兴趣,就马上来报名吧。(开心辞典官方网站)

【新京报一评】

现在去报名小丫主持的《开心辞典》特别节目“开心学国学”,前九名将有机会获得北京大学国学班免试免费两年的奖励,经考试合格后还可授予学位。

我毫不怀疑这是《开心辞典》的特别广告节目。据我所知,北大国学班其实是和社会合办的高价培训班,招生对象包括一些穷得只剩下钱的企业人士。所以,这个打着北大品牌的国学班花点钱在《开心辞典》上做广告,完全是有可能的。让人纳闷的是,它所承诺的考试合格后授予学位究竟是怎么回事。按理说,这类培训班不太可能颁发正式学位,除非附有若干相关条款。

还有,参加一个电视竞赛,就有机会享受北大资源,拿一样的毕业文凭,这不算对现有考试制度的一种讽刺?人家十年寒窗苦读,参赛者只需要回答若干专业问题,而实际结果却没什么不同——凭什么呢?

说老实话,我并不特别反感《开心辞典》硬插广告,甚至不反对这种招生方式。但前提必须是,这种招生行为目前只能出现在民办教育机构身上。或者全国取消高考,所有学校按自己的规矩招生——当然这是不可能的。

《开心辞典》充当“北大招生办”,这不仅是一种角色错位,也反映出当前一些公办高校的趋利病症。为了捞点外快,居然敢拿国家学历当做做电视娱乐节目的赠品,这种行为即便不令人发指,也着实让人寒心。最终,这个特别节目还可能变成一场娱乐闹剧。

【现代快报再评】

知道什么叫“乱套”吗,这就是个案!当然也可以叫创意、创新、转型,反正中国人文字水平特高,这也叫“不拘一格降人才”吧,不过是“降低”的降。

问题的关键在于,央视是国家特许一家独大的电视传媒,北大是国立文理科大学的老大,理当代表国家最高的文化品位,公益性当先。它们凭什么出这种“市场化”吸引眼球的怪招?北大就有授予学位的资格,它若把学位换钱,国民怎样制约它?骂两声堕落而无法与它公平竞争,有什么用,除了受“吃不到葡萄”之讥?

## 心因性疾病“因”何而来

↓吉林泄漏疑心病还需心药医 成都商报 5月22日 作者 徐琼

【成都商报一评】

4月23日起,吉林化纤厂近千人出现头晕恶心等“中毒”症状,与该厂邻近的生产苯胺的康乃尔化工厂被疑为祸因。医学专家组对吉林化纤集团部分职工和附近居民因接触不明气体出现身体不适反应事件做出调查意见,认为此次事件可以排除化学物质的毒性所致,主要与心因性因素有关。(《新京报》5月21日)

不管是现实中的化工厂泄漏,还是想象的毒气来袭,是活生生的人体中毒,还是幻想出来的群体性癔症,吉林化纤厂污染事件尽管疑云密布,有一点却很清楚:活在恐惧之中,是近千名“中毒”工人最大的心病。

4月23日起,吉林化纤厂近千人出现头晕恶心等“中毒”症状,与该厂邻近的生产苯胺的康乃尔化工厂被疑为祸因。直到20天后,此事被媒体披露。5月14日,卫生部专家组公布结论排除了化学中毒,认为是“心因性反应”。

“心因性反应”上次出现在公众视野中是2005年6月导致300名学生住院1人死亡的安徽泗县疫苗事件。按说此病“多发生在6至15岁的少年儿童和女性当中”,而吉林化纤厂此次近千名成年人的“歇斯

底里”大发作实属离奇。

所以专家组还是“担了很大风险”——在更相信“常识”的舆论环境下,这样的“真相”当然令人难以置信:没有实质性的中毒为什么要每天打100元一针的解毒针,吉林化纤医院医生表示“患者受损害的不仅仅是神经系统,肝脏、肾脏、心肌的损害,还有白细胞减少”是诊断结果还是危言耸听,公众疑虑重重。

事实上,即使以专家组的结论为“真相”,带给我们的震惊并不亚于一场现实中的污染事故,也并不比后者更让人释怀。什么样的恐惧能让近千人平生被害的想象,什么样的想象能让近千人出现头晕、恶心、倒地抽搐的生理反应,必须追问:心病因何而生,何药可医?

诊断结论很容易得出,心病的病根在于隔街为邻的苯胺厂。2005年吉林石化爆炸事

故声犹在耳,“最危险”的苯胺厂却化身复活搬到家门口做了邻居,怎不让人胆战心惊。作为化纤厂工人,对于化工污染更比常人多一份认知,为了糊口,工人对于“化纤厂生产过程也会有化学毒物出来”也就忍了。但随着更大毒源贴身紧逼,化纤厂工人们担心生产生活环境安全的忧惧神经,终于被一股气味或者莫须有的气压压垮了。

“无法解决或难以忍受的心理矛盾”,是癔症的起源之一。企业承诺要搬迁职工生活区却未兑现,当地政府忙着“经济总量3年翻一番”,也未对此事加以重视。对于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被严重威胁带来的不安全感,既“难以忍受”,又“无法解决”,活在恐惧之中,得不到任何解救,好的人也要被逼疯。

恐惧是人最大的心病,心

病还需心药医。如何让人免于恐惧,如何抚慰化纤厂职工的心,需要当地政府的诚心。

【现代快报再评】

为什么官方的说法总是令人起疑?这个事件中人们疑了两回,先是对卫生部门的专家说法起疑,后又对安监部门改口与卫生部门保持一致起疑。是民众多疑善猜,还是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太低而又有指鹿为马的自信?

就算这近千人都是心因性疾病,你总不能按北大某教授的理论,说他们都有偏执型心理障碍,把他们都关到精神病院吧?如果说是心因性疾病,我想也说得过去:那就消除引发人们心病的“因”吧——那个工厂的存在对人们的精神和心理压迫太大了,“强拆”了它呀,不是要“以人为本”吗?

## 邓玉娇案:值得玩味的微妙变化

↓邓玉娇涉嫌故意杀人,邓贵大岂不死得光荣 中国青年报 5月20日 作者 杨育

【中国青年报一评】

5月18日,湖北省巴东县公安局再次通报了“5·10”案的相关细节和情况,女服务员邓玉娇刺死邓贵大一案,基本有了头绪。从客观的报道中不难发现,邓玉娇刺死邓贵大实为“事出有因”。比如,遭到邓贵大等人向她提出的提供异性洗浴服务的无理要求,邓贵大还用一叠钱炫耀,并朝邓玉娇头、肩部击去。最为值得注意的是,邓贵大先后两次将邓玉娇“推坐”到沙发上。如此等等。

而命案之所以发生,在于不堪忍受的邓玉娇做出了反抗的举动,她随手拿起一把水果刀向邓贵大刺去,致邓贵大经抢救无效死亡。应该说,案情的脉络已经十分清晰,邓玉娇刺死邓贵大并不是有预谋的,且案发后邓玉娇自己打电话报的警,并没有逃离现场,怎么就会“涉嫌故意杀人”?

“故意杀人”的前提是要有目的性,是主观上故意,行动上主动。而邓玉娇在此案中始终处于“被动”状态,假如她确实涉嫌“故意杀人”,那么其目的性是什么?为什么要杀一个与自己素不相识的人?杀死邓贵大对她有何益处?显然,这些问题都值得探究。

法律虽然是严肃并且严谨的,但并不是“僵死”的。从事实来看,邓玉娇面对邓贵大等三人,显然属于弱者。如果确认邓玉娇属“故意杀人”,那么,相对于邓玉娇的“故意杀人”,邓贵大岂不是成为最大的受害者?岂不是“死得光荣”?

而事实上,邓玉娇才是此案的最大受害者。邓贵大作为一个政府官员,到娱乐场所寻求异性服务不说,还用钱击邓玉娇头部、肩部,充满了挑衅、侮辱的意味,其间还动手将邓玉娇两次“推坐”在沙发上,

早已丧失了一个干部应有的道德及法律责任,这样的行为与街头流氓又有何区别?

所以,指控邓玉娇“涉嫌故意杀人”值得推敲。虽然邓玉娇刺死了邓贵大,但这并不是说邓玉娇具有杀死邓贵大的主观故意,并不是说邓玉娇有预谋、有目的地行凶。而邓贵大等人的行径,首先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他人心理上、身体上的伤害,这些因素如果不予以充分考虑,那么,邓贵大作为“受害者”,或许还会因为邓玉娇的“故意杀人”而享受到“因公殉职”的待遇,这种原本违法违纪的人,值得同情吗?

【现代快报再评】

“故意杀人”是最重的罪名,国外叫“一级谋杀罪”,一要蓄意而非过失,二要存心致人于死地而非伤害。潘金莲下毒就是这种罪。警方提出的罪